

#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0月8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该议案于2024年11月27日，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公司因未完成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，需回购注销对应2023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该部分股票总计22,783,200股。此外，16名激励对象因已不在公司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该部分股票总计2,050,200股。两项合计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,833,400股。

据此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相应修订本公司章程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章程现有内容  | 章程拟修改后的内容  |
|----|---|--|
| 1  |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,775,731,186股。2023年经回购注销股票28,793,200股后，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7,746,937,986股。                |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,775,731,186股。<br><u>2023年回购注销股票28,793,200股、2025年回购注销股票24,833,400股后，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7,722,104,586股。</u>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,746,937,986股，其中内资股为6,014,007,986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77.63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,732,930,000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2.37%。 |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7,722,104,586股</u> ，其中内资股为 <u>5,989,174,586股</u> ，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<u>77.56%</u> ，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,732,930,000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<u>22.44%</u> 。 |
| 3  | 第十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746,937,986元。   | 第十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7,722,104,586元</u> 。   |

本次修订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